



益昌电气

NEEQ : 871619

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Yichang Electrical Equipment Co., 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8 年 1 月，益昌电气获得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股改及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累计贰佰贰拾万元整。

2018 年 1 月 19 日，益昌电气 2017 年度定向增发股份中无限售条件 1,934,870 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此次股票发行总额为 2,076,380 股，其中限售条件 141,510 股，无限售条件 1,934,870 股。

2018 年 2 月，益昌电气 2017 年度定向增发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取得了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80.9524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888.5904 万元。

2018 年 6 月，益昌电气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涉及的注册资金工商变更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取得了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88.5904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999.4627 万元。

2018 年 10 月，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天津市科委、天津市财政局共同认定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为第二十五批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

同月，益昌电气凭借城市轨道交通快速静音输电系统项目荣获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先进制造行业总决赛成长组优秀企业奖。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9
第九节	行业信息	55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5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7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益昌电气、益昌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高科	指	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车时代	指	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景咨询中心	指	天津聚景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远景咨询中心	指	天津远景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	指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受流靴	指	又称受流器，是安装在列车转向架上，为列车从刚性供电轨（第三轨）进行动态取流，满足列车电力需求的一套动态受流设备。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维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卫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卫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97.75%，占比较高，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公司产品的主要提供对象为地铁、城铁建筑商，这些用户的稳定性很高，经公司提供的个性化定制的工程服务后，在后续的维护服务中，出于更换成本等考虑，用户会对产品提供方产生一定的依赖，轻易不会更换产品供应商，而且客户更偏向于将更多的订单给长期合作的伙伴。
2、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66.52%。公司主要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铝型材、不锈钢等原材料。公司对铝型材、不锈钢的采购比较集中，主要选择3-5家合作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可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

	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调整供应商，将会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3、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12000347，有效期为 3 年。公司将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在 2018 年度继续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尽管公司重视企业研发能力培养和自主知识产权创新，但仍存在未来国家调整有关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4、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新产品、新平台更新较快，优秀技术人员的引进及保留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因此公司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经验、高素质的技术队伍，并逐步完善人员管理、薪酬管理制度，注重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发展平台。但是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人才需求将进一步增强，若公司不能吸引新的优秀人才加入或者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公司将面临人才短缺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稳定发展。
5、侵犯他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比威（天津）电气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天津恩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钢铝复合导电轨系统专有技术（技术诀窍）纠

	纷事宜”的《律师函》，公司与比威（天津）电气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纠纷，公司存在侵犯他方知识产权以及因此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若公司因侵犯知识产权被诉讼或仲裁等要求赔偿损失或者停止使用专有技术，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接到比威（天津）电气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任何函件或诉讼、仲裁文书。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Tianjin Yichang Electrical Equipment Co., Ltd.
证券简称	益昌电气
证券代码	871619
法定代表人	李维婉
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经济开发区双江道 20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宋宏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2-26986289
传真	022-26986289
电子邮箱	info@tjyichang.com
公司网址	www.tjyichang.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经济开发区双江道 20 号(邮政编码:3004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1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6 月 14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31-371-3714 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轨道交通输电系统, 包括接触轨系统、受流器、受电弓及各种高端轨道交通输电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69,994,627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李维婉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李维婉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073125920Y	否
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经济开发区双江道 20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69,994,627	是
2018 年 2 月，益昌电气 2017 年度定向增发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取得了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80.9524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888.5904 万元。 2018 年 6 月，益昌电气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涉及的注册资金工商变更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取得了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888.5904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999.4627 万元。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许满库、刘宝舟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六、 自愿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2018 年 9 月，益昌电气携公司产品参加德国柏林国际轨道交通技术展览会，获得来自欧洲、新加坡、韩国、印度、马来西亚等国业主单位和车辆厂的广泛关注。

2018 年 12 月，益昌电气与韩国企业签订受流靴产品销售合同。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093,575.41	114,401,797.79	-78.94%
毛利率%	40.55%	46.5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4,097.15	29,193,726.13	-105.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40,466.91	27,050,669.37	-10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5%	56.2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5%	51.78%	-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80	-102.5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1,511,871.70	109,369,259.07	-16.33%
负债总计	14,214,359.44	30,467,649.66	-53.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297,512.26	78,901,609.41	-2.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0	2.03	-45.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53%	27.8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6.15	3.27	-
利息保障倍数	-37.59	598.82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6,357.81	14,354,174.76	-152.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4	3.34	-
存货周转率	1.95	6.48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6.33%	55.8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8.94%	39.27%	-
净利润增长率%	-105.49%	51.7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9,994,627	38,885,904	8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1,3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2,765.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15.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169.3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02,449.79
所得税影响数	166,080.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6,369.76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1,000,000.00	0		
应收账款	52,087,665.85	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0	53,087,665.85		
应付票据	5,400,000.00	0		
应付账款	18,518,751.76	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0	23,918,751.76		
应付利息	3,455.83	0		
其他应付款	1,967,346.98	1,970,802.81		
管理费用	14,106,306.61	8,877,234.09		
研发费用	0	5,229,072.5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地铁和铁路在内的电气化输电技术及输电系统设备的研发和生产，重点在于新型输电技术及新型接触受流技术的开发研制。

1、所处行业

公司属于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行业，主要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供电领域，随着我国一直高度重视铁路基础设施建设，铁路事业的高速发展和投资的不断增加，必将加大铁路专用设备的采购，为铁路专用设备制造业带来巨大的市场契机。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特别是电气化牵引供电系统是根据不同的地铁线路进行设计的产品，具有很强的行业壁垒、技术壁垒、资金壁垒、客户壁垒及人才壁垒。

2、主营业务和收入来源

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输电系统，包括接触轨系统、受流器、受电弓及各种高端轨道交通输电设备的研发、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68%，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3、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接触轨系统（钢铝复合接触轨、中间接头（普通接头）、端部弯头、电缆连接板、膨胀接头、中心锚结、绝缘支架、防护罩）、受流器、受电弓。

4、客户类型

公司客户主要是大型的工程公司以及地铁公司。

5、销售渠道

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并且公司通过投标和议标两种方式承接业务。

6、关键资源

公司现有技术、研发团队从事接触轨、受流器等产品的自主研发和技术支持服务十余年，掌握涉及到材料科学、机械、电气自动化、化学工程等专业知 识，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并配合现有销售服务队伍从事接触轨、受流器等产品的售前售后服务，赢得了市场认可的同时为公司新品研发贡献了力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有 22 项专利，其中 3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

7、商业模式

根据市场需求不断 创新技术以及推出新产品，引领行业前沿，成为轨道交通领域最佳的新产品和新技术提供者和领导者；通过严格执行 ISO 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公司的全面运营管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适时向客户推出新技术新产品，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独轨电车及高速列车等轨道交通系统。目前公司生产的接触轨系统工艺精湛、质量可靠，在中东市场饱受好评。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公司专注于地铁和铁路在内的电气化输电技术及输电系统设备的研发和生产，重点在于新型输电技术及新型接触受流技术的开发研制，目前公司生产的钢铝复合导电轨系统工艺精湛、质量可靠，在中东市场饱受好评。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国际市场的同时加强了国内市场开发力度。新市场的开拓增加了企业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助力企业腾飞。

一、公司经营成果

(一)因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

1、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7/13/content_5306202.htm）文件指出：“以服务人民群众出行为根本目标，持续深化城市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补短板、调结构、控节奏、保安全，科学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严格落实建设条件，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着力加强全过程监管，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模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建设节奏与支撑能力

相适应，实现规范有序、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严格建设申报条件：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除有轨电车外均应纳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并履行报批程序。地铁主要服务于城市中心城区和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地区，申报建设地铁的城市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应在 300 亿元以上，地区生产总值在 3000 亿元以上，市区常住人口在 300 万人以上。引导轻轨有序发展，申报建设轻轨的城市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应在 150 亿元以上，地区生产总值在 1500 亿元以上，市区常住人口在 150 万人以上。拟建地铁、轻轨线路初期客运强度分别不低于每日每公里 0.7 万人次、0.4 万人次，远期客流规模分别达到单向高峰小时 3 万人次以上、1 万人次以上。以上申报条件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按程序适时调整。”

该文件 2018 年 6 月 28 日成文，7 月 13 日发布，但在此文件发布前约半年相关内容就已传播甚广，并且一直没有权威部门对此消息做出官方解释回应，同时国内多省市地铁、城轨招标项目停滞，导致 2018 年的市场需求大幅下降。综合影响下 2018 年公司在国内只中标了株洲四轨、青岛四方铁路试验线、北京昌平南延清河加站等一些技术要求较高的小项目。

2、伊朗客户受其国内大选后政治经济形势微妙变化及美国对伊经济制裁的影响，在建地铁项目及新开项目进展迟缓致使公司伊朗供货及招投标等业务一直没有进展，导致自 2017 年下半年起伊朗市场产品需求大幅下降。上述情况在 2018 年下半年出现好转，德黑兰 7 号线第一阶段的最后一批货物于 2018 年 10 月份发货。

（二）公司亏损，毛利下降，主要原因为：

受国内宏观政策调控、市场竞争加剧及主要客户所在国政治经济形势等影响，公司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急速下降，生产开工率严重不足，从而造成单位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由上年同期的 46.51%下降至 40.55%，同时公司的日常开支多为刚性费用，最终导致 2018 年经营亏损，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105.49%。

（三）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关于产品的政府补贴事项如下：

2018 年天津市工业科技开发专项资金 50 万元；地铁轮对径向偏差动态识别系统研究经费 35 万元；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款 20 万元；天津市北辰区 2017 年度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奖励资金 20 万元等各种政府支持资金 170 余万元。

二、技术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金招聘行业精英重组技术研发团队，团队成员 2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2.85%，其中 3 人拥有硕士研究生学历，14 人拥有本科学历，部分研发人员具有多年行业内工作经验。公司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393.38 万元，供研发团队开展多个研发产品项目并对研发团队设定了富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要求研发人员、研发项目更加关注市场的实际需求，真正做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团队重点进行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研发成果已进行专利申报，为企业发展奠定了技术支持。公司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有 22 项专利，其中 3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达到 2018 年对研发团队的工作要求。

（二） 行业情况

2018 年 3 月 9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投资项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18]323 号），在加强产能检测预警、完善投资项目监管、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规范发展等方面做出指示。 2018 年 1-8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批复数量为 0。

2018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 号），对新形势下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在规范管理（提高建设地铁、轻轨城市申报条件，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地区生产总值、常住人口、客运强度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强化项目风险管控、完善规划和项目监管体制等方面做出具体规定，让国内轨道交通项目申报热潮迅速降温。在该文件发布前约半年相关内容就已传播甚广，并且一直没有权威部门对此消息做出官方解释回应，同时国内多省市地铁、城轨招标项目停滞，导致 2018 年整体的市场需求大幅下降。

2018 年 9-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陆续对苏州第三期、重庆第三期、济南第一期、杭州第三期、上海第三期、长春第三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给予批复，至此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落地建设不断回暖。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信息（2019 年第 1 期）对 2018 年中国内地城轨交通线路做了总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内地累计有 35 个城市建成投运城轨交通线路 5766.6 公里新增 734 公里，新增运营线路 22 条，新开延伸段 14 段。

2018 年，伊朗客户受其国内大选后政治经济形势微妙变化及美国对伊经济制裁的政治影响，在建地铁项目及新开项目进展迟缓致使公司伊朗供货及招投标等业务一直没有进展，导致自 2017 年下半年起至今伊朗市场产品需求大幅下降。

2018 年 9 月，益昌电气携公司产品参加德国柏林国际轨道交通技术展览会，获得来自欧洲、新加坡、韩国、印度、马来西亚等国业主单位和车辆厂的广泛关注，并于 2018 年末与韩国企业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已于 2019 年 3 月、4 月陆续向韩国客户完成供货。

轨道交通行业未来前景可期，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的逐步开发，益昌电气将面临更多的机遇与挑战。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7,337,515.46	18.95%	35,965,429.88	32.88%	-51.79%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51,911,116.68	56.73%	53,087,665.85	48.54%	-2.22%
存货	4,445,745.31	4.86%	10,239,352.51	9.36%	-56.58%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6,259,364.04	6.84%	7,336,490.21	6.71%	-14.68%
在建工程	-		-		
短期借款	-	-	2,000,000.00	1.83%	-100.00%
长期借款	-		-		
资产总计	91,511,871.70	100%	109,369,259.07	100%	-16.3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下降 51.79%，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支付到期应付账款、购地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所致；
- 2、存货下降 56.58%，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没有大项目备货需求及 2017 年为国外项目备货发货所致；
- 3、固定资产下降 14.68%，主要系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 4、短期借款 200 万元已到期偿还，暂无资金需求没有续贷。

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15.53%，负债率较低，有利于公司贷款、融资。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下降了 16.33%，主要系偿还到期贷款导致资金、应付账款同时减少所致。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占比 6.84%，占比较低，对公司的产能造成制约，对此公司计划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增强办公、研发、生产能力，2018 年 11 月公司已向当地政府部门缴纳购地保证金 330 万元。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4,093,575.41	—	114,401,797.79	—	-78.94%
营业成本	14,323,735.86	59.45%	61,193,588.47	53.49%	-76.59%
毛利率%	40.55%	—	46.51%	—	—
管理费用	5,196,856.86	21.57%	8,877,234.09	7.76%	-41.46%
研发费用	3,933,752.56	16.33%	5,229,072.52	4.57%	-24.77%
销售费用	2,075,525.37	8.61%	4,237,260.12	3.70%	-51.02%
财务费用	-1,728.20	-0.01%	66,027.95	0.06%	-102.62%
资产减值损失	1,613,192.51	6.70%	2,062,515.42	1.80%	-21.79%
其他收益	30,169.39	0.13%	500,000.00	0.44%	-93.97%
投资收益	192,765.20	0.80%	26.87	0.00%	717,299.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3,268,031.97	-13.56%	32,038,274.48	28.01%	-110.20%
营业外收入	884,265.63	3.67%	2,202,325.00	1.93%	-59.85%
营业外支出	4,750.43	0.02%	1,081.75	0.00%	339.14%
净利润	-1,604,097.15	-6.66%	29,193,726.13	25.52%	-105.4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受国内宏观政策调控、市场竞争加剧及主要客户所在国政治经济形势等影响，营业收入下降 78.94%；营业成本下降 76.59%；因生产开工率严重不足，造成单位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由上年同期的 46.51%下降至 40.55%，同时公司的日常开支多为刚性费用，最终导致 2018 年经营亏损，净利润下降 105.49%。

2、管理费用下降 41.46%，主要系上期进行股权激励产生管理费用 2,486,514.40 元，而本期未发生股权激励事项；上期新三板挂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1,869,945.96 元，本期对比上期中介费用大幅减少，最终导致管理费用大幅下降。

3、研发费用下降 24.77%，主要系上期公司委托清华大学天津高端装备研究院进行“轨道交通动态接触技术研究”发生费用 1,886,792.45 元所致。

4、销售费用下降 51.02%，主要系 2018 年出口销售大幅减少从而导致佣金费用、运输费用、包装费用大幅降低所致。

5、财务费用下降 102.62%，主要系 2018 年保函费用大幅下降影响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下降 21.79%，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导致坏账损失下降所致。

- 7、投资收益增长了 717299.33%，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将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短期理财所致。
- 8、营业利润下降 110.20%，主要系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 9、营业外收入下降了 59.85%，主要系 2017 年公司收到当地政府部门对企业新三板上市的补贴所致。
- 10、营业外支出增长了 339.14%，主要系缴纳税收滞纳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017,389.56	113,917,792.03	-78.92%
其他业务收入	76,185.85	484,005.76	-84.26%
主营业务成本	14,304,364.95	61,100,062.51	-76.59%
其他业务成本	19,370.91	93,525.96	-79.29%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钢铝复合接触轨	14,210,705.59	58.98%	72,642,174.62	63.50%
普通接头	696,408.46	2.89%	3,711,854.68	3.24%
高速端部弯头	691,421.55	2.87%	1,440,768.08	1.26%
低速弯头	43,791.72	0.18%	1,192,354.44	1.04%
膨胀接头	1,847,612.91	7.67%	10,961,634.12	9.58%
中心锚结	163,286.60	0.68%	642,891.85	0.56%
电缆连接板	106,541.71	0.44%	332,744.33	0.29%

绝缘支架	4,363,021.17	18.11%	6,543,782.93	5.72%
受流器	53,678.09	0.22%	83,797.43	0.07%
防护罩	1,641,099.22	6.81%	12,129,940.76	10.60%
其他附件	199,822.54	0.83%	4,235,848.79	3.70%
销售材料及废料	76,185.85	0.32%	484,005.76	0.42%
合计	24,093,575.41	100%	114,401,797.79	1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内	9,494,756.10	39.41%	30,133,017.14	26.34%
国外	14,598,819.31	60.59%	84,268,780.65	73.66%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受国内宏观政策调控、市场竞争加剧及境外客户所在国政治经济形势等影响，营业收入下降 78.94%；营业成本下降 76.59%，同时因生产开工率严重不足，造成单位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 46.51%下降至 40.55%；按产品分类的变化不大，钢铝复合接触轨依然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其他产品略有变动主要系不同项目需要的具体配件数量不同所致；按区域分类中，国内销售占比有所提升，系 2018 年公司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未中标境外项目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FARAB CO.	14,598,819.31	60.60%	否
2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3,588,404.53	14.89%	否
3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70,571.45	12.33%	否
4	青岛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766,397.15	7.33%	否
5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626,576.90	2.60%	否
合计		23,550,769.34	97.7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伟盛铝业有限公司	2,022,537.95	29.05%	否
2	山东裕航特种合金装备有限公司	1,044,558.52	15.00%	否
3	北京鼎昌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742,114.20	10.65%	否
4	天津太钢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2,090.12	6.20%	否
5	山西帝思曼特殊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91,783.77	5.62%	否
合计		4,633,084.56	66.52%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6,357.81	14,354,174.76	-15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845.21	-866,809.29	-24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346.66	9,981,732.38	-120.69%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52.85%，其中经营活动流入的现金流量下降了 64.58%，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流量下降了 49.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了 62.44%，主要系 2018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影响导致回款不畅所致，该情况在 2019 年度出现好转，2019 年 3 月公司收到境外客户回款人民币 10,608,247.00 元；

收到的税费返还下降了 98.80%，主要系 2018 年出口销售大幅下降，同时公司没有较大批量产品生产计划进而导致进项增值税较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 63.08%，主要系公司前期的出口项目保函大多于 2017 年度到期，当期资金回笼大幅减少及营业外收入下降（2017 年公司收到政府部门新三板上市补贴）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了 66.77%，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中标的国内外项目大幅减少导致公司原材料、半成品等的采购大幅下降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 10.15%，主要系研发销售人员增加、平均薪酬增长所致。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明显，一是平均薪酬有所提升，二是部分公司高管在 2017 年年中才入职，三是 2018 年公司招募了大批销售精英及研发等专业人才；

支付的各项税费下降了 62.98%，主要系销售疲软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 18.32%，主要系 2018 年支付土地购置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增长的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44.00%，系公司报告期内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20.69%，主要系 2017 年定增募集资金 11,004,814.00 元、2018 年偿还一年期贷款 200 万元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2018 年公司为提高短期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用公司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全年累计购买银行短期理财 4,520 万元，获得投资收益 192,765.20 元。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	理财产品	购买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1	中国银行天津北辰开发区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500,000.00	20180705	20180717	100,000.00	934.23
					20180910	900,000.00	7,592.83
2	中国银行天津北辰开发区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500,000.00	20180705			
3	中国银行天津北辰开发区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3,000,000.00	20180717	20180810	1,000,000.00	9,265.98
					20180917	1,000,000.00	
					20181010	500,000.00	2,250.69
					20181017	500,000.00	
4	中国银行天津北辰开发区支行	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28 天）	2,000,000.00	20180730	20180828	2,000,000.00	6,367.16

5	中国银行天津北辰开发区支行	中银稳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63 天）	2,000,000.00	20180829	20181101	2,000,000.00	14,153.49
6	中国银行天津北辰开发区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000,000.00	20181205	20181206	2,000,000.00	164.38
7	光大银行天津围堤道支行	BTA 对公 28 天（EB4101）	5,000,000.00	20180703	20180801	5,000,000.00	15,342.47
8	光大银行天津围堤道支行	机构理财双月盈（EB4323）	5,000,000.00	20180705	20180906	5,000,000.00	39,068.49
9	光大银行天津围堤道支行	定活宝（机构）（EB4328）	2,600,000.00	20180705	20180806	2,500,000.00	8,493.15
					20181023	100,000.00	1,343.84
10	光大银行天津围堤道支行	BTA 对公 84 天（EB4102）	2,500,000.00	20180807	20181031	2,500,000.00	27,041.10
11	光大银行天津围堤道支行	机构理财双月盈（EB4323）	5,100,000.00	20180911	20181112	5,100,000.00	38,117.26
12	光大银行天津围堤道支行	BTA 对公统发 14 天（EB4106）	2,500,000.00	20181116	20181203	2,500,000.00	3,260.27
13	光大银行天津围堤道支行	BTA 对公 28 天（EB4101）	5,000,000.00	20181119	20181219	5,000,000.00	14,191.78
14	光大银行天津围堤道支行	机构理财双周盈（EB4321）	2,500,000.00	20181211	20181225		3,260.27
15	光大银行天津围堤道支行	定活宝（机构）（EB4328）	5,000,000.00	20181220	20181225	5,000,000.00	1,917.81
合计			45,200,000.00			42,700,000.00	192,765.20

注：第十四项理财产品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赎回。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2018 年 9 月 7 日，财政部会计司印发《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及其解读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按时纳税、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立足本职尽到了一个企业对社会的责任。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输电系统，包括接触轨系统、受流器、受电弓及各种高端轨道交通输电设备的研发、销售。公司商业模式清晰、主营业务突出、职责明确、体系完整，拥有持续经营所需的技术人员、资产、财务资源，所属轨道交通行业处于发展的上升期（《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十三五”规划》指出以 2020 年为时间点的“十三五”期间共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 3000 公里以上），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攀升，未来的业绩持续性是可以预期的。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注重培养自己的研发队伍，研发了一系列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受电弓、受流器）。目前，这些核心技术已基本成熟，已进入试挂阶段，将逐步实现量产进入市场。报告期内，公

司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有22项专利，其中3项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12项，正在申请的专利19项（其中发明专利17项），为公司多元化产品布局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全独立，具有良好的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控系统运行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情况；公司有一定额度应付账款，但远小于公司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人员、土地、设备、原材料）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稳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97.75%，占比较高，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公司产品的主要提供对象为地铁、城铁建筑商，这些用户的稳定性很高，经公司提供的个性化定制

的工程服务后，在后续维护服务中，出于更换成本等考虑，用户会对产品提供方产生一定的依赖，轻易不会更换产品供应商，而且客户更偏向于将更多的订单给长期合作的伙伴。

针对前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有：

①扩大合作范围，增强国内市场区域开发力度，逐步降低对国外主要客户的依赖，加大与国内地铁承建商的合作，为其提供质量优良的产品并提供附加增值服务，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②增加销售方面投入，拓展销售渠道，公司将根据具体行业惯例和总体定位开展销售拓展活动。

③将进一步优化研发计划，在实现现有产品升级的同时，研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以良好的质量与口碑不断开拓市场。

二、供应商较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 66.52%。公司主要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铝型材、不锈钢等原材料。公司对铝型材、不锈钢的采购比较集中，主要选择 3-5 家合作稳定的供应商进行集中采购，可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公司需调整供应商，将会短期内对公司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针对前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有：

①密切关注现有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动态，加强沟通交流，一旦发现对方有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应对。

②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替代性较高，市场上有多家供应商，公司能够通过询价得到最高性价比的原材料。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所承接业务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好的声誉，受到了客户的认可，未来公司将与更多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减少该风险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12000347，有效期为 3 年。公司将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在 2018 年度继续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尽管公司重视企业研发能力培养和自主知识产权创新，但仍存在未来国家调整有关税收政策，或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针对前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线的研发投入，建立更高水平的技术研发队伍，以技术创新加速产品升级换代。在保证原有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和多方合作等方式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一方面能保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另一方面能维护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有 22 项专利，其中 3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2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

四、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新产品、新平台更新较快，优秀技术人员的引进及保留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因此公司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形成了一支具

有丰富经验、高素质的技术队伍，并逐步完善人员管理、薪酬管理制度，注重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发展平台。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人才需求将进一步增强，若公司不能吸引新的优秀人才加入或者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公司将面临人才短缺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稳定发展。

针对前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关键技术的相关保密工作，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人员管理、薪酬管理等制度，提升员工对公司的满意度及归属感，保持人员的稳定。

五、侵犯他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2017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比威（天津）电气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天津恩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钢铝复合导电轨系统专有技术（技术诀窍）纠纷事宜”的《律师函》，公司与比威（天津）电气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纠纷，公司存在侵犯他方知识产权以及因此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若公司因侵犯知识产权被诉讼或仲裁等要求赔偿损失或者停止使用专有技术，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前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有：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婉做出承诺，益昌公司未使用包括比威（天津）电气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任何竞争对手的受法律保护的技术及诀窍。益昌公司使用的技术为公司拥有的专利以及已公开的通用技术，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权利的行为。本人承诺，如确因益昌公司侵犯比威（天津）电气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法律保护的技术及诀窍，导致法律诉讼纠纷并给益昌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为益昌公司承担该经济损失。

②公司已委托律师针对上述律师函进行书面回复；

③公司管理层正在与对方进行友好沟通，以解决双方的误解与矛盾；

④对于恶意竞争行为，公司将保留追究对方不当发函给公司所造成的不良影响的经济赔偿责任；

⑤公司已研发部分新产品并得到应用，并且公司正在研发新型输电系统等产品，公司将持续增强自身的研发实力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降低以后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2017年4月15日，天津展誉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技术的自由实施尽职调查报告--益昌多项技术与比威专利对比 FTO 报告》，经分析益昌电气在我国行政区域内，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益昌电气多项技术直接和相关的产品，无专利侵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接到比威（天津）电气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任何函件或诉讼、仲裁文书。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李维婉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佰柒拾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李维婉女士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李维婉女士在中国光大银行肆佰柒拾万元的个人存单。（截止到年报披露当日，公司已全额申请使用该笔银行承兑汇票）	4,7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6月4日	2018-045
李维婉	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元	1,4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年11月19日	2018-073

	的银行承兑汇票，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李维婉女士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李维婉女士在中国光大银行壹佰肆拾万元的个人存单。 （截止到年报披露当日，公司尚未申请该笔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所需的担保条件而发生的，是公司实现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通过关联方为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是必要的。

公司关联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申请银行承兑汇票目的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为此项关联交易受到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在不增加公司任何成本费用的情况下进行，有利于补充公司发展的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承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是对所持股份自愿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执行。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报告期内，上承诺均严格履行，未有任何违背。

2、关于为公司债务清偿承担补充责任的承诺

公司股东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作出减资决议后，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部分债权人进行了通知，但是未通知全部债权人，存在程序瑕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021,061.56 元的债务未履行通知义务并且尚未偿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维婉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无力清偿上述债务，则其将对上述债务的清偿承担补充责任。若公司因本次减资未全部通知债权人的瑕疵而受到经济损失，则相关经济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履行通知义务并且尚未偿还债务 3406.00 元。

报告期内，上承诺均严格履行，未有任何违背。

3、关于公司自然人股东承诺足额缴纳所有应纳税款的承诺

2016 年 12 月，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已经与于 2017 年 1 月向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纳税申报，按照税法要求分 5 年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股东李维婉、董国斌已经于 2017 年 1 月缴纳了第一期个人所得税 72 万元，股东李维婉、董国斌出具承诺“如发生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就天津益昌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项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按整体变更时本人所持天津益昌

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足额缴纳所有应纳税款项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可能给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如有）”。

报告期内，上承诺均严格履行，未有任何违背。

4、关于公司名下房产证与土地证位置与实际房地位置产生偏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婉已经做出承诺：1. 由于原房地产管理部门测量误差的历史原因导致公司名下的房产证（证书编号：房地证津字第 113021405463 号）与土地证（证书编号：1201130030150100000 北辰字 200427-）位置与公司实际房地产所在位置产生了较小偏差，土地的实际使用面积房产证上面积不一致。但公司与相邻权利所有人之间未因此产生过矛盾或争执，双方一直在与房地产管理部门积极沟通，争取早日解决房地产面积误差问题，领取到与实际使用房地产的位置和面积相符的房地产权证书。2. 如公司的房地产面积误差将来引发可能的任何纠纷或造成公司的任何损失，我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损失，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3. 我在此作出的承诺是自愿和不可撤销的，愿意对上述承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将名下的房产证（证书编号：房地证津字第 113021405463 号）与土地证（证书编号：1201130030150100000 北辰字 200427-）房地产证从有限公司更名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为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津（2017）北辰区不动产权第 1021650 号）。

报告期内，上承诺均严格履行，未有任何违背。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维婉对合法用工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婉作出承诺：此后遵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劳动用工，若公司因此前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无条件支付或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报告期内，上承诺均严格履行，未有任何违背。

6、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

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维婉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法律纠纷及诉讼事项，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

7、关于公司未使用包括比威（天津）电气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任何竞争对手的受法律保护的技术及诀窍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婉承诺：益昌公司未使用包括比威（天津）电气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任何竞争对手的受法律保护的技术及诀窍。益昌公司使用的技术为公司拥有的专利以及已公开的通用技术，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权利的行为。本人承诺，如确因益昌公司侵犯比威（天津）电气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法律保护的专有技术及诀窍，导致法律诉讼纠纷并给益昌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为益昌公司承担该经济损失。

2017年4月15日，天津展誉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技术的自由实施尽职调查报告—益昌多项技术与比威专利对比FTO报告》，经分析益昌电气在我国行政区域内，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益昌多项技术直接和相关的产品，无专利侵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接到比威（天津）电气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任何函件或诉讼、仲裁文书；上承诺均严格履行，未有任何违背。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能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上承诺均严格履行，未有任何违背。

9、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切实履行相应程序，建立规范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尽量避免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

报告期内，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按相关制度规定经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执行，承诺均严格履行，未有任何违背。

10、关于规范票据行为的承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婉承诺：公司将不会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不规范的票据行为。若因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导致公司受到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予以承担”。

报告期内，上承诺均严格履行，未有任何违背。

11、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

2016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维婉于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占用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函》，确认截至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益昌电气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承诺今后亦不利用本人对益昌电气的控制地位占用益昌电气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如违反上述承诺函占用益昌电气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益昌电气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上承诺均严格履行，未有任何违背。

12、职务发明的承诺

公司受让取得专利权人李维婉、王振云发明专利“一种轮式三轨绝缘接头”，公司已办理完专利权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更名手续。

李维婉、王振云承诺，该专利为双方利用自己的时间以及自身的物质条件完成的，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该专利的专利权目前仍属于益昌电气，

报告期内，上承诺均严格履行，未有任何违背。

13、对赌承诺

公司股东李维婉与认购方杭州中车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科发创智能制造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其中李维婉承诺：公司 2017、2018 年度合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考虑股份支付形成的影响）。

其中公司股东中车时代承诺：认购方应尽最大努力为公司介绍引入客户资源，在公司具备技术能力条件下，力争协助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为至少两个潜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

其中公司股东湖南高科承诺：认购方应尽最大努力为公司介绍引入客户资源，在公司具备技术能力条件下，力争协助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为至少两个潜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

报告期内：对赌触发条件已达成，根据审计报告，承诺事项预计未完成。上述三方股东正在就对赌事宜进行友好协商，不存在纠纷。

（三）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保证金	2,388,793.35	2.61%	青岛市红岛-胶南城际轨道交通工程供电系统物资采购项目（保证金及利息 2,388,793.35 元）
总计	-	2,388,793.35	2.61%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204,711	8.24%	21,184,482	24,389,193	34.8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14,355,000	14,355,000	20.51%
	董事、监事、高管	47,170	0.12%	14,392,736	14,439,906	20.6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5,681,193	91.76%	9,924,241	45,605,434	65.1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900,000	82.03%	11,165,000	43,065,000	61.53%
	董事、监事、高管	33,141,510	85.23%	10,178,208	43,319,718	61.8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8,885,904	—	31,108,723	69,994,62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公司进行 2017 年股票发行之前，注册资本 36,809,524 元，总股本 36,809,524 股，其中限售股 35,539,683 股，流通股 1,269,841 股。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267 号），确认 2017 年股票发行 2,076,380 股，其中限售股份 141,510，不予限售股份 1,934,870 股；上述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并在全中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 2017 年股票发行的验资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故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期初注册资本和股本和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对应数据保持一致，即注册资本为 38,885,904 元，总股本为 38,885,904 股，其中限售股 35,681,193 股，流通股 3,204,711 股。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发布《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043）。公司以总股本 38,885,9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00000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30695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693050 股，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8,885,90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9,994,627 股，所送（转）股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发布《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权益分派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的公告》（2018-046）。

（二）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维婉	31,900,000	25,520,000	57,420,000	82.03%	43,065,000	14,355,000
2	远景咨询中心	2,857,143	2,285,714	5,142,857	7.35%	1,714,286	3,428,571
3	中车时代	1,132,600	906,080	2,038,680	2.91%	0	2,038,680

4	董国斌	1,100,000	880,000	1,980,000	2.83%	0	1,980,000
5	聚景咨询中心	952,381	761,905	1,714,286	2.45%	571,430	1,142,856
合计		37,942,124	30,353,699	68,295,823	97.57%	45,350,716	22,945,107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李维婉与董国斌为表兄妹关系；

2、股东李维婉系远景咨询中心和聚景咨询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李维婉女士持有公司 57,420,000 股股份，占股份公司全部股份的 82.03%，通过天津远景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天津聚景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控制公司 7.35%、2.45%的股份，李维婉合计控制公司 91.83%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维婉女士，女，1990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10 月毕业于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商学（银行与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天津益昌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天

津益昌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运营主管；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天津益昌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均为李维婉。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1月19日	5.3	2,076,380	11,004,814	1	0	0	2	0	是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

(2017-046)，募集资金用途：轨道交通输电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土地购置费。2017年11月22日全部募集资金11,004,814.00元存入募集资金指定账户后，公司、主办券商及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新三板）》。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267号）。2018年1月19日，公司新增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总额38,885,904股，其中限售股份35,681,193股，不予限售股份3,204,711股。2018年2月8日，公司完成该次股票定向增发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2018年11月9日，公司使用 330 万元募集资金作为公司轨道交通输电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土地购置相关的履约保证金。

截至2018年11月19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732,810.19元，其中，募集资金7,704,814.00元，专户利息收入27,996.19元。

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12月6日，益昌电气、西南证券和光大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2018年11月19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732,810.19元，用途全部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原材料采购、销售费用、人员工资等相关日常支出费用等。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740,021.74 元，其中，募集资金 7,704,814.00 元，银行利息 35,207.74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性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抵押、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天津北辰开发区支行	2,000,000.00	5.655%	2017.07.14-2018.07.13	否
合计	-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8 年 5 月 30 日	0	5	3
合计	0	5	3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李维婉	董事长	女	1990 年 1 月	硕士	2016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止	是
李相泉	董事	男	1961 年 5 月	硕士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止	是
李相泉	总经理	男	1061 年 5 月	硕士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止	是
林建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2 年 6 月	本科	2016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止	是
韩应付	董事、高级研发工程师	男	1983 年 10 月	硕士	2018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止	是

许卫东	财务总监	男	1976 年 4 月	本科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止	是
许卫东	董事	男	1976 年 4 月	本科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止	是
李善轩	监事会主席	男	1994 年 8 月	本科	2018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止	是
刘俊延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94 年 3 月	本科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止	是
刘永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6 年 1 月	本科	2016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止	是
宋宏	董事会秘书	女	1973 年 1 月	本科	2016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止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总经理李相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维婉系父女关系。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李维婉	董事长	31,900,000	25,520,000	57,420,000	82.03%	0
李相泉	董事、总经理	188,680	150,944	339,624	0.49%	0
合计	-	32,088,680	25,670,944	57,759,624	82.52%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维婉	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董事长	辞去总经理职务
李相泉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熊思远	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尹晓利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刘红勤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韩应付	高级研发工程师	新任	董事、高级研发工程师	股东会选举
许卫东	财务经理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	股东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李善轩	高级研发工程师、技术支持	新任	监事会主席、高级研发工程师、技术支持	股东会、监事会选举
李爱娣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李相泉，男，1961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燕山大学）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11月毕业于加拿大魁北克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85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天津市不锈钢厨具厂技术经理职务；1996年1月至1999年4月，自由职业；1999年5月至1999年12月，任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职务；2000年1月至2003年5月，任欧梯克工业（天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大区产品经理职务；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任壹特（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5年6月至2005年12月，自由职业；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比威（天津）电气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克诺尔集团供电科技公司总经理职务，任克诺尔集团海纳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任天津高端装备研究院顾问职务。2017年7月至2017年8月，在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任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在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韩应付先生，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在贵州航天精工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工程师职务。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在航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研发经理、驻外技术员职务。2014年9月至2016年4月，在深圳亚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先后

任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职务。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 在北京帝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兼标准化工程师及结构工程师职务。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在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研发工程师职务。2018年7月至今，在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高级研发工程师职务。

李善轩先生，男，199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6月毕业于燕山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在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兼技术支持职务；2018年7月至今，在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研发工程师兼技术支持职务。

许卫东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级会计职称，中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8年3月，在北车集团天津车辆装备有限公司任职会计职务。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在朝日能源（天津）有限公司任职主管会计职务。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天津索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任职财务主管职务。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在天津百利天星传动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长职务。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自由职业。2016年8月至2018年11月，在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18年11月至12月，在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在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财务总监。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4	17
生产人员	20	18

研发、技术人员	18	23
财务人员	4	4
销售人员	4	8
员工总计	60	7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7	7
本科	16	22
专科	7	13
专科以下	30	28
员工总计	60	7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薪酬结构主要是：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奖金+加班工资+防暑 / 取暖补贴+其它补贴，实际应用中会根据岗位性质不同而设计相应的部分。基本工资的衡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工龄、职称、个人工作能力及与岗位相关的工作经验等。定期进行薪资的普调，完成一定任务或有突出表现会给予月度奖金调整或特别贡献奖。

2、培训计划：

每年年初人事部门结合公司及各部门需求进行年度培训计划，内容包括公司管理制度及流程培训、安全生产培训、设备操作机保养培训、特种设备操作技能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培训以及针对部分人员的岗位培训及其它专项培训等，培训形式多样，内部培训及外部培训并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对员工个人能力素质及团队的整体水平进行提升。

3、离退休职工人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聘请离退休人员 5 人，签署劳务合同，主要进行后勤、财务及管理相关工作，将他们多年的实践经验应用到实际工作中，帮助年轻人才成长的同时，也丰富了他们自身的经历，对公司的多项工作落地有着积极的影响。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修订了《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确保公司进行合法、合规的运作。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进行，截止报告期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第一次变更

2018年2月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对发行股份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的议案》；于2018年2月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五条：

修改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09,524 元。

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85,904 元。

2、《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修改前：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气设备、五金制品、绝缘子、防护罩、铁路检查设备、电车道检查设备、铁路检修设备制造、销售；机械加工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焊接；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气设备、五金制品、绝缘子、防护罩、铁路及列车检查检测设备、输电系统检查监测设备、电车道检查设备、铁路检修设备、工矿设备制造、销售；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轨道交通供电系统技术咨询及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通信器材、高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轴承、紧固件、施工工具销售；机械加工设备租赁；金属制品加工、焊接及销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章程》第十六条：

修改前：公司以原有限公司截至 2016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不高于评估值且不高于审计值的净资产折股。折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3300万股，每股面值 1元，注册资本为3300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与其在原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相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本总额。各发起人及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1	李维婉	净资产折股	31,900,000	96.67	2016.10.31

2	董国斌	净资产折股	1,100,000	3.33	2016.10.31
合计		---	33,000,000	100	---

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公司以每股1.05元的价格向天津远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增发2,857,143股。天津远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认购款300万元，其中2,857,143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以每股1.05元的价格向天津聚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增发952,381股。天津聚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的认购款100万元，其中952,381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定向增发后，各股东及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1	李维婉	净资产折股	31,900,000	86.66	2016.10.31
2	天津远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857,143	7.76	2017.02.10
3	董国斌	净资产折股	1,100,000	2.99	2016.10.31
4	天津聚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952,381	2.59	2017.02.10
合计		---	36,809,524	100	---

修改后：公司以原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不高于评估值且不高于审计值的净资产折股。折股后公司股份总

数为3300万股，每股面值 1元，注册资本为3300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与其在原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相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本总额。各发起人及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 (股)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1	李维婉	净资产折股	31,900,000	96.67	2016.10.31
2	董国斌	净资产折股	1,100,000	3.33	2016.10.31
合计		---	33,000,000	100	---

4、《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修改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36,809,524 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38,885,904 股，均为普通股。

5、《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十七款：

修改前：审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及以上的单项委托理财事项；

修改后：审议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及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

6、《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

修改前：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修改后：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回避表决不适用。

7、《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十三款：

修改前：审议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单项委托理财事项；

修改后：审议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0%及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第二次变更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申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五条：

修改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85,904 元。

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994,627 元。

2、《公司章程》第十七条：

修改前：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 38,885,904 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 69,994,627 股，均为普通股。

3、《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

修改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一千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及以上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

(十七) 审议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及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改后：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

修改前: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后: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其涉及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或绝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

修改前: 公司下列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修改后：公司下列重大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重大合同：审议公司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无具体合同金额的，以每笔结算单金额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重大商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下同）的事项；

（二）关联交易：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2000 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对外投资：审议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上，或绝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已满 5,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

（四）委托理财：审议购买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的委托理财；

（五）固定资产投资：审议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或绝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已满 50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六）借款：审议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贷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借款；

（七）资产抵押或质押：审议涉及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资产抵押或质押事项；

（八）公司资产处置：审议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上，或绝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已满 5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资产处置。

6、《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

修改前：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后：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

修改前：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修改后：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8、《公司章程》第一百条：

修改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修改后：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公司进行的不在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的对外担保行为。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9、《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

修改前: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公司进行的不在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的对外担保行为。
- (九)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 审议公司进行的不在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行为;
- (十一)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一千万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的关联交易;
- (十二) 审议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
- (十三) 审议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20%及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的委托理财事项;
- (十四)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一)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后: 公司以下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或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审批:

(一) 重大合同: 公司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无具体合同金额的,以每笔结算单金额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商务合同;

(二) 关联交易: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超过 5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对外投资: 审议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满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事项;

(四) 委托理财: 审议购买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委托理财;

(五)固定资产投资：审议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满 50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

(六) 借款：公司在 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贷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借款事项；

(七)资产抵押或质押：涉及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满 500 万元的资产抵押或质押事项；

(八)公司资产处置：公司对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满 5000 万元的资产处置事项。

10、《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

修改前：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后：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重大合同、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固定资产投资、借款、资产抵押或质押、公司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11、《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

修改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修改后: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未达到董事会审议范围的重大合同、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固定资产投资、借款、资产抵押或质押、公司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对发行股份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申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
--	--	--

		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情况的议案》、《关于追加确认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请肆佰柒拾万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5 日，共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尹晓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韩应付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关于同意刘红勤女士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同意刘红勤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
--	--	--

		议案》、《关于选聘许卫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名许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5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情况的议案》、《关于追加确认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善轩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善轩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股东大会	4	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对发行股份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的议案》。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申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
--	--	--

		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韩应付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善轩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同意刘红勤女士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许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续聘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修订了《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确保公司进行合法、合规的运作。

2、报告期内不存在来自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或其代表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3、报告期内，管理层未引进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2、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参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人员能够及时有效的与投资相关方进行沟通交流。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销售与服务体系，拥有完整健全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企业要素，顺利组织和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2、资产完整情况：公司系由天津益昌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上下游资源，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体系。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3、机构独立情况：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本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管理架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4、人员独立情况：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目前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重点业务环节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有了明确规定。公司重大内部管理工作是公司治理工作的重点，并且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作，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完善该项工作。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我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经公司 2016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立《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原则编制年报,未发生年度报告重大差错。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其他事项段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 强调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801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许满库、刘宝舟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8010 号 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益昌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津益昌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津益昌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天津益昌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天津益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津益昌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津益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津益昌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津益昌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津益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津益昌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满库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宝舟

中国·北京

2019 年 04 月 23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7,337,515.46	35,965,429.8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51,911,116.68	53,087,665.85
预付款项	五、3	275,080.95	152,530.1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五、4	5,756,279.25	240,409.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5	4,445,745.31	10,239,352.5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2,5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82,225,737.65	99,685,387.68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7	6,259,364.04	7,336,490.21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8	1,827,244.76	1,934,430.9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1,199,525.25	412,95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86,134.05	9,683,871.39
资产总计		91,511,871.70	109,369,259.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	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1	11,565,171.32	23,918,751.76
预收款项	五、12	215,86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3	874,276.08	673,559.53
应交税费	五、14	311,278.25	1,904,535.56
其他应付款	五、15	397,773.79	1,970,802.81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364,359.44	30,467,649.66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16	8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0,000.00	-
负债合计		14,214,359.44	30,467,649.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17	69,994,627.00	38,885,90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18	672,372.68	12,338,143.6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19	2,767,756.17	2,767,756.1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20	3,862,756.41	24,909,80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97,512.26	78,901,609.41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97,512.26	78,901,60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511,871.70	109,369,259.07

法定代表人：李维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卫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卫东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21	24,093,575.41	114,401,797.79
其中：营业收入		24,093,575.41	114,401,797.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五、21	27,584,541.97	82,863,550.18
其中：营业成本		14,323,735.86	61,193,588.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22	443,207.01	1,197,851.61
销售费用	五、23	2,075,525.37	4,237,260.12
管理费用	五、24	5,196,856.86	8,877,234.09
研发费用	五、25	3,933,752.56	5,229,072.52
财务费用	五、26	-1,728.20	66,027.95
其中：利息费用		61,890.83	57,274.05
利息收入		78,811.21	115,618.46

资产减值损失	五、27	1,613,192.51	2,062,515.42
加：其他收益	五、28	30,169.39	5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765.20	26.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8,031.97	32,038,274.48
加：营业外收入	五、30	884,265.63	2,202,325.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1	4,750.43	1,081.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8,516.77	34,239,517.7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2	-784,419.62	5,045,791.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4,097.15	29,193,726.1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4,097.15	29,193,726.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4,097.15	29,193,726.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4,097.15	29,193,72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4,097.15	29,193,726.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8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44

法定代表人：李维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卫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卫东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67,825.73	67,797,347.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802.65	5,387,342.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9,660,996.51	26,165,63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93,624.89	99,350,32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14,737.68	60,231,189.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56,874.34	7,132,77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0,634.75	7,322,75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12,197,735.93	10,309,43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79,982.70	84,996,15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6,357.81	14,354,17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700,000.00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765.20	26.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92,765.20	50,026.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4,610.41	866,836.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200,000.00	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74,610.41	916,836.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845.21	-866,809.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4,81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504,81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46.66	374,968.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	-	7,148,11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346.66	7,523,08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346.66	9,981,73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33,549.68	23,469,097.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82,271.79	4,113,173.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8,722.11	27,582,271.79

法定代表人：李维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卫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卫东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885,904.00									2,767,756.17		24,909,80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38,885,904.00				12,338,143.68				2,767,756.17	2,767,756.17	24,909,805.56	24,909,805.56	78,901,609.41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21,047,049.15	
（一）综合收益 总额												-1,604,097.15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19,442,952.00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9,442,95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767,756.17		3,862,756.41	
----------	--	--	--	--	--	--	--	--	--------------	--	--------------	--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				880,832.48						-1,516,164.40		32,364,66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				880,832.48						-1,516,164.40		32,364,66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5,904.00			11,457,311.20			2,767,756.17		26,425,969.96		46,536,94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93,726.13		29,193,726.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85,904.00			11,457,311.20							17,343,215.2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885,904.00			8,970,796.80							14,856,700.8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86,514.40							2,486,514.4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67,756.17		-2,767,756.17		
1．提取盈余公积							2,767,756.17		-2,767,756.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8,885,904.00				12,338,143.68				2,767,756.17	2,767,756.17	24,909,805.56	24,909,805.56	78,901,609.41

法定代表人：李维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卫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卫东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经济开发区双江道20号
注册资本：69,994,627.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073125920Y
法定代表人：李维婉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益昌电气
公司代码：87161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7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9日

2、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3716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3714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12工业中的12101310电气部件与设备。

3、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五金制品、绝缘子、防护罩、铁路及列车检查检测设备、输电系统检查监测设备、电车道检查设备、铁路检修设备、工矿设备制造、销售；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轨道交通供电系统技术咨询及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通信器材、高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轴承、紧固件、施工工具销售；机械加工设备租赁；金属制品加工、焊接及销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的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为2019年04月23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 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

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关联方企业之家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除列入关联方组合、其他组合的款项外，对其他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	包括押金、保证金、进出口退税。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20.00

3-4 年	50.00	30.00
4-5 年	8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对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如果有减值迹象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0、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生产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确定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5.00
软件	5.00

14、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0、 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方法：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成生产、加工、检验等流程后，国内销售部分，根据合同协议约定的交货日期发送至指定地点，待客户验收确认，取得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国外销售部分，公司出口销售在货物发出并确认报关、货物离境，办妥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提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1、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52,087,665.8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3,087,665.85
2	应付票据	-5,400,000.00
	应付账款	-18,518,751.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918,751.76
3	应付利息	-3,455.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55.83
4	管理费用	-5,229,072.52
	研发费用	5,229,072.52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优惠税负及批文

(1)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2000347，发证时间：2018 年 11 月 23 日，有效期：三年。

(2)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国税发[1994]031 号）规定，公司的产品出口业务享有出口退税优惠。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取得了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编号为津辰国税税退登（2014）28 号出口企业退税登记通知书，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5 日。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8 年度，上期指 2017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19,295.00	2,827.73

银行存款	14,929,427.11	27,579,444.06
其他货币资金	2,388,793.35	8,383,158.09
合 计	17,337,515.46	35,965,429.88

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期末使用受限。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 类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1,96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	49,951,116.68	52,087,665.85
合 计	51,911,116.68	53,087,665.85

（1） 应收票据情况

①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续）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60,000.00		960,000.00
合 计	1,960,000.00		1,960,000.00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②坏账准备：无。

③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④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

⑤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2） 应收账款情况

①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续)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316,275.19	100.00	4,365,158.51	8.04	49,951,116.68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54,316,275.19	100.00	4,365,158.51	8.04	49,951,116.68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4,316,275.19	100.00	4,365,158.51	8.04	49,951,116.68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839,382.90	100.00	2,751,717.05	5.02	52,087,665.85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54,839,382.90	100.00	2,751,717.05	5.02	52,087,665.85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4,839,382.90	100.00	2,751,717.05	5.02	52,087,665.85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1 年以 内	21,329,380.06	39.27	1,066,469.00	5.00	54,644,424.90	99.64	2,732,221.25	5.00
1 至 2 年	32,986,895.13	60.73	3,298,689.51	10.00	194,958.00	0.36	19,495.80	10.00
合 计	54,316,275.19	100.00	4,365,158.51		54,839,382.90	100.00	2,751,717.05	

②坏账准备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	2,751,717.05	1,613,441.46			4,365,158.51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FARAB CO.	14,598,819.31	1 年以内	26.88	729,940.97
	10,436,303.66	1 至 2 年	19.21	1,043,630.37
PETRO OMRAN MAHD SAZEH CO.	11,612,976.85	1 年以内	21.38	580,648.84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 集团有限公司北京 城市轨道工程公司	292,066.08	1 年以内	0.54	14,603.30
	10,804,921.42	1 至 2 年	19.89	1,080,492.14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 团南方工程有限公 司	2,038,030.59	1 年以内	3.75	101,901.53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62,347.60	1 年以内	3.43	93,117.38
合 计	51,645,465.51		95.08	3,644,334.53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5,080.95	100.00	152,530.1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动素（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40.00	23.8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沃证机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	16.7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	非关联方	43,660.00	15.8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504.25	11.0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苏州华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600.00	7.8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207,304.25	75.36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56,279.25	240,409.28
合 计	5,756,279.25	240,409.2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57,315.00	100.00	1,035.75	0.02	5,756,279.25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20,715.00	0.36	1,035.75	5.00	19,679.25
其他组合	5,736,600.00	99.64			5,736,6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757,315.00	100.00	1,035.75	0.02	5,756,279.25
(续)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1,693.98	100.00	1,284.70	0.53	240,409.28
其中：关联方组合					
账龄组合	25,693.98	10.63	1,284.70	5.00	24,409.28
其他组合	216,000.00	89.37			216,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41,693.98	100.00	1,284.70	0.53	240,409.28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 提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计 提比 例%
1 年以 内	20,715.00	100.00	1,035.75	5.00	25,693.98	100.00	1,284.70	5.00
②坏账准备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284.70		248.95		1,035.75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5,736,600.00		216,000.00			
备用金			19,610.00					
费用开支			1,105.00		25,693.98			
合 计			5,757,315.00		241,693.98			
④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 为 关联方	款项 性质	期末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天津北辰科技园 区总公司	否	保证金	3,300,000.00	1 年以内	57.32			
浙江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投标保 证金专户	否	保证金	1,600,000.00	1 年以内	27.79			
无锡地铁集团有 限公司	否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13.90			
中铁工程机械研 究设计院有限公 司	否	保证金	20,600.00	1 年以内	0.36			
汪亮	否	备用金	19,610.00	1 年以内	0.34	980.50		
合 计	—	—	5,740,210.00	—	99.70	980.50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4,570.90		1,634,570.90
库存商品	2,293,573.19		2,293,573.19
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523.80		523.80
半成品	302,935.22		302,935.22
周转材料	214,142.20		214,142.20
合 计	4,445,745.31		4,445,745.31

(续)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9,140.77		1,009,140.77
库存商品	8,787,552.90		8,787,552.90
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16,128.65		16,128.65
半成品	321,930.54		321,930.54
周转材料	104,599.65		104,599.65
合 计	10,239,352.51		10,239,352.51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0	

7、 固定资产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6,259,364.04	7,336,490.21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6,259,364.04	7,336,490.21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 及建筑物	机器 设备	生产工具	运输设备	电子及 办公设 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789,972.28	1,698,354.10	1,065,708.74	2,165,487.00	221,908.41	9,941,430.53
2、本年增加金额			35,509.63		43,100.78	78,610.41
(1) 购置			35,509.63		43,100.78	78,610.41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789,972.28	1,698,354.10	1,101,218.37	2,165,487.00	265,009.19	10,020,040.94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86,895.40	283,809.84	402,754.58	988,591.86	142,888.64	2,604,940.32
2、本年增加金额	227,523.72	161,343.60	206,439.03	514,303.32	46,126.91	1,155,736.58
(1) 计提	227,523.72	161,343.60	206,439.03	514,303.32	46,126.91	1,155,736.58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014,419.12	445,153.44	609,193.61	1,502,895.18	189,015.55	3,760,676.9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775,553.16	1,253,200.66	492,024.76	662,591.82	75,993.64	6,259,364.04
2、年初账面价值	4,003,076.88	1,414,544.26	662,954.16	1,176,895.14	79,019.77	7,336,490.21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④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⑤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905,500.00	263,716.82	2,169,216.82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905,500.00	263,716.82	2,169,216.8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99,623.66	35,162.24	234,785.90
2、本年增加金额	19,280.56	87,905.60	107,186.16
(1) 摊销	19,280.56	87,905.60	107,186.16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18,904.22	123,067.84	341,972.0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86,595.78	140,648.98	1,827,244.76
2、年初账面价值	1,705,876.34	228,554.58	1,934,430.92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654,929.14	4,366,194.26	412,950.26	2,753,001.75
可抵扣亏损	417,096.11	2,780,640.76		
递延收益	127,500.00	850,000.00		
合 计	1,199,525.25	7,996,835.02	412,950.26	2,753,001.75

10、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2,000,000.00

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 类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4,700,000.00	5,400,000.00
应付账款	6,865,171.32	18,518,751.76
合 计	11,565,171.32	23,918,751.76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种 类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700,000.00	5,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4,700,000.00	5,400,000.00

(2) 应付账款情况

①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6,796,021.32	17,853,601.76
设备款	69,150.00	665,150.00
合 计	6,865,171.32	18,518,751.76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北京鼎昌复合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1 年以内 805,505.51 1 至 2 年 2,404,301.52	未 结 算		
--------------------	--	-------	--	--

1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215,860.00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73,559.53	7,223,942.65	7,023,226.10	874,276.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01,964.78	801,964.78	
三、辞退福利		20,200.00	20,2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673,559.53	8,046,107.43	7,845,390.88	874,276.0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3,559.53	6,023,274.09	5,822,557.54	874,276.08
2、职工福利费		243,474.33	243,474.33	
3、社会保险费		472,634.74	472,634.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6,586.40	406,586.40	
工伤保险费		45,247.72	45,247.72	
生育保险费		20,800.62	20,800.62	
4、住房公积金		444,551.00	444,55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008.49	40,008.4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673,559.53	7,223,942.65	7,023,226.10	874,276.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81,086.16	781,086.16	
2、失业保险费		20,878.62	20,878.6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801,964.78	801,964.78	
14、 应交税费				
税 项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802,614.47		
增值税	242,751.26	916,712.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92.59	64,566.07		
教育费附加	12,137.57	46,118.62		
防洪费	2,427.51	9,223.72		
应交个人所得税	36,075.42	47,558.88		
印花税	893.90	3,132.50		
房产税		14,609.29		
合 计	311,278.25	1,904,535.56		
1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3,455.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7,773.79	1,967,346.98		
合 计	397,773.79	1,970,802.81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55.83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费用支出及其他	397,773.79	1,967,346.98		

16、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50,000.00		850,000.00	补助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 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2018年天津市工 业科技开发专项 资金		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地铁轮对径向偏 差动态识别系统 研究经费		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0,000.00					850,000.00	

17、 股本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减					2018.12.31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885,904.00		19,442,952.00	11,665,771.00		31,108,723.00	69,994,627.00

说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完成了本公司2017年的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885,9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0000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1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股本溢价	12,338,143.68		11,665,771.00	672,372.68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12,338,143.68		11,665,771.00	672,372.68

说明：本期资本公积减少情况详见附注五、17 股本

19、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767,756.17			2,767,756.17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767,756.17			2,767,756.17

2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09,805.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909,805.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4,097.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9,442,95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62,756.41	

2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017,389.56	14,304,364.95	113,917,792.03	61,100,062.51
其他业务	76,185.85	19,370.91	484,005.76	93,525.96
合 计	24,093,575.41	14,323,735.86	114,401,797.79	61,193,588.47

（2）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产品）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钢铝复合接触轨	14,210,705.59	7,998,907.27	72,642,174.62	40,101,739.25
普通接头	696,408.46	319,462.97	3,711,854.68	1,701,841.02
高速端部弯头	691,421.55	254,250.31	1,440,768.08	635,518.57
低速弯头	43,791.72	26,773.48	1,192,354.44	464,731.56
膨胀接头	1,847,612.91	1,051,138.89	10,961,634.12	5,154,367.01
中心锚结	163,286.60	43,245.37	642,891.85	213,557.34
电缆连接板	106,541.71	90,416.46	332,744.33	285,143.01

绝缘支架	4,363,021.17	3,198,006.57	6,543,782.93	3,111,956.55
侧接触受流器	53,678.09	50,849.75	83,797.43	45,736.87
防护罩	1,641,099.22	1,107,435.84	12,129,940.76	7,137,576.19
其他接触轨附件	199,822.54	163,878.04	4,235,848.79	2,247,895.14
合 计	24,017,389.56	14,304,364.95	113,917,792.03	61,100,062.51

(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外	14,598,819.31	6,921,903.48	83,980,331.54	43,114,981.82
国内	9,418,570.25	7,382,461.47	29,937,460.49	17,985,080.69
合 计	24,017,389.56	14,304,364.95	113,917,792.03	61,100,062.51

(4)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及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列示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FARAB CO.	14,598,819.31	60.60%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3,588,404.53	14.89%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70,571.45	12.33%
青岛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766,397.15	7.33%
中铁一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	626,576.90	2.60%
合 计	23,550,769.34	97.75%

2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674.14	622,839.48
教育费附加	137,973.34	444,885.34
防洪费	27,654.87	
房产税	56,241.95	65,372.77
土地使用税	7,442.15	7,252.36
车船使用税	3,729.36	3,166.86
印花税	16,491.20	54,334.80
合 计	443,207.01	1,197,851.61

2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960,897.93	469,283.47
销售服务费（包括佣金）	293,699.18	2,218,855.61
差旅费	277,701.35	213,695.49
运输装卸费	221,928.62	713,694.94
业务招待费	152,346.21	66,958.67
业务宣传费	94,450.26	71,507.30
物料消耗	57,970.49	370,235.61
办公费	16,231.33	111,016.03
修理费	300.00	213.00
检测费		1,800.00
合 计	2,075,525.37	4,237,260.12

2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3,209,648.29	2,492,169.36
折旧费	600,870.47	364,797.64
中介服务费	474,474.17	2,017,115.76
差旅费	335,773.02	301,958.47
办公费	206,057.47	708,013.11
残保金	76,390.53	38,938.91
业务招待费	58,369.16	123,798.39
无形资产摊销	54,442.80	54,442.80
租赁费	51,131.70	
水电费	41,477.07	47,202.14
修理费	36,198.71	46,714.68
物料消耗	18,483.07	22,306.90
保险费	17,776.12	12,973.19
其他	8,759.00	1,499.98
检测检验费	7,005.28	2,808.46
股份支付		2,486,514.40
长期待摊费用		66,933.28

防洪费		89,046.62
合 计	5,196,856.86	8,877,234.09
2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2,895,051.97	2,561,960.37
机物料消耗	548,237.12	115,149.59
折旧摊销费	269,175.39	79,870.13
其他	199,288.08	585,299.98
设计费	22,000.00	1,886,792.45
合 计	3,933,752.56	5,229,072.52
2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61,890.83	57,274.05
减：利息收入	78,811.21	115,618.46
手续费	15,192.18	124,372.36
合 计	-1,728.20	66,027.95
2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1,613,192.51	2,062,515.42
28、 其他收益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500,00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0,169.39	
合 计	30,169.39	500,000.00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天津市重点新产品补贴资金		200,000.00

2017 年天津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奖励资金第一批资金		300,000.00
合 计		500,000.00

29、 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92,765.20	26.87

3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51,300.00	2,202,250.00	851,300.00
其他	32,965.63	75.00	32,965.63
合 计	884,265.63	2,202,325.00	884,265.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收益相关：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000,000.00
技能人才培养		2,250.00
企业股改挂牌专项补助		900,000.00
2016 年第一批科技型补贴资金		300,000.00
2017 年区级专利试点项目资助经费	30,000.00	
两新组织活动经费	4,000.00	
贷款抵押评估费补贴	2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款	200,000.00	
北辰区 2017 年度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奖励资金	200,000.00	
人才发展基金专项经费	40,000.00	
北辰区委经费	800.00	
2018 年第一批天津市专利面上资助资金	6,500.00	
2018 年规模以上科技型企业达标奖励资金	100,000.00	
2018 年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补贴	50,000.00	
2017 年外贸扶持资金	100,000.00	

2018 年区级专利试点项目资金	80,000.00	
合 计	851,300.00	2,202,250.00

3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滞纳金	4,750.43	1,081.75	4,750.43

3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55.37	5,226,528.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6,574.99	-180,737.33
合 计	-784,419.62	5,045,791.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88,516.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8,277.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55.3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249.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加计扣除影响	-442,547.16
所得税费用	-784,419.62

3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的保证金、押金	1,836,000.00	1,836,000.00

代垫费用、备用金		986,783.98
收到的利息收入	78,811.21	115,618.46
收到的受限资金	6,014,715.91	20,524,985.80
收到的政府补助	1,701,300.00	2,702,25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0,169.39	
合 计	9,660,996.51	26,165,638.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保证金、押金	7,356,600.00	4,078,020.50
与费用相关支出	4,820,784.76	6,231,414.30
支付的受限资金	20,351.17	
合 计	12,197,735.93	10,309,434.8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的暂借款		5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还的暂借款		7,000,000.00
支付的筹资活动费用		148,113.20
合 计		7,148,113.20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04,097.15	29,193,726.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3,192.51	2,062,515.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5,736.58	889,177.02
无形资产摊销	107,186.16	89,605.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933.36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890.83	57,274.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765.20	-2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6,574.99	-180,73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93,607.20	-1,590,798.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699.36	-7,981,925.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53,834.39	-8,251,567.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6,357.81	14,354,174.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948,722.11	16,574,614.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574,614.88	4,113,173.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1,007,656.9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1,007,656.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33,549.68	23,469,097.85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现金	14,948,722.11	16,574,614.88
其中：库存现金	19,295.00	2,827.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929,427.11	16,571,787.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11,007,656.91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11,007,656.9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8,722.11	27,582,271.79
3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88,793.35		保函保证金户					
36、 外币货币性项目：无。								
37、 政府补助								
(1)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实际收到
		递延收益	冲减资产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2018 年天津市工业科技开发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是
地铁轮对径向偏差动态识别系统研究经费	350,000.00			350,000.00				是
2017 年区级专利试点项目资助经费	30,000.00					30,000.00		是
两新组织活动经费	4,000.00					4,000.00		是
贷款抵押评估费补贴	20,000.00					20,000.00		是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20,000.00		是
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款	200,000.00					200,000.00		是
北辰区 2017 年度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奖励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是
人才发展基金专项经费	40,000.00					40,000.00		是
北辰区委经费	800.00					800.00		是
2018 年第一批天津市专利面上资助资金	6,500.00					6,500.00		是

2018 年规模以上科技型企业达标奖励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是
2018 年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补贴	50,000.00					50,000.00	是
2017 年外贸扶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是
2018 年区级专利试点项目资金	80,000.00					80,000.00	是
合 计	1,701,300.00	500,000.00		350,000.00		851,300.00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2017 年区级专利试点项目资助经费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两新组织活动经费	与收益相关		4,000.00	
贷款抵押评估费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款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北辰区 2017 年度贯彻质量发展纲要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人才发展基金专项经费	与收益相关		40,000.00	
北辰区委经费	与收益相关		800.00	
2018 年第一批天津市专利面上资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6,500.00	

2018 年规模以上科技型企业达标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2018 年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补贴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2017 年外贸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2018 年区级专利试点项目资金	与收益相关		80,000.00	
合 计	—		851,300.00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应收款项。

与应收款项相关的信用风险源于交易对手违约，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定期编制资金滚动预算，保持合理的流动性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以及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通过合理利用银行贷款及商业信用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

3、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存货价格波动风险，本公司通过保持合理存货水平降低价格波动风险。

七、关联方及其交易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维婉，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82.0349%。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无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无

4、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无

5、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远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李维婉投资的企业，持股7.3475%的股东
李相泉	董事、总经理，持股0.4852%的股东
林建斌	董事、副总经理
熊思远	原副总经理
尹晓利	原董事
刘红勤	原董事、原财务总监
韩应付	董事、高级研发工程师
许卫东	董事、财务总监
李爱娣	原监事会主席
李善轩	监事会主席、研发工程师、技术支持
刘俊延	职工代表监事、质量主管
刘永	职工代表监事
宋宏	董事会秘书

6、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3) 关联租赁情况：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国斌	9,000,000.00	2017/07/10	2019/07/10	是
李维婉	20,000,000.00	2017/11/28	2018/11/27	是
李维婉	4,700,000.00	2018/06/12	2019/06/01	否
李维婉	5,000,000.00	2018/02/13	2018/08/13	是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无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54,191.32	2,767,283.02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永		1720.00
其他应付款	刘俊廷	2,395.50	1513.50
其他应付款	李相泉	4,791.00	
其他应付款	李维婉	306.00	
其他应付款	李善轩	7,361.58	
其他应付款	许卫东	136.57	
合 计	—	14,990.65	3,233.5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00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9 年 04 月 23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1,300.00	不包括即征即退和递延收益摊销的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2,765.20	银行理财产品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15.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169.39	个税手续费返还等，原营业外收入列示调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02,449.7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6,080.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6,369.7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36,369.7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	(0.04)	(0.04)
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3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天津益昌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